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並行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時間	日期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
股東特別大會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條件」一節所述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經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之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經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最後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將於實行上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出現變動(如有)時另行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於買賣協議下擬進行300,000,000港元之交易之部分代價而將發行予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該等新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予以發行之該等新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於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予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2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之股票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陳聖澤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並經相同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Big Bonus Limited及相關股東貸款之全部已發行及已悉數付清之股本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ll 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認購股份之協議，並經相同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All Max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該等新股份

釋 義

「買賣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陳聖澤博士就修訂買賣協議中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
「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 All Max Holdings Limited 為修訂認購協議中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賣方」	指	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董事陳聖澤博士擁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之總額達 86,250,000 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認購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後滿 24 個月當日止期間，認購新股份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執行董事：

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鄭小燕女士
陳慧琪女士
陳偉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
張志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i) 股份拆細之詳情；(ii) 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iii)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程序；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4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7,480港元，而按參考股份收市價每股3.74港元計算之經拆細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3,740港元。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已存在者外，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任何碎股。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當中312,830,334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該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再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當中3,128,303,34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股份之票面值及交易價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因進行股份拆細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降低將會增加買賣經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從而能夠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須安排將會作出，待聯交所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與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一股股份兌十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後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支付指定費用2.50港元換領新股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紅色，以與棕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經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起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進行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頁。

認股權證及可發行股份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出可認購總額達86,250,000港元之5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款，股份拆細將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可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由每股1.725港元調整至每股0.173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於適當時候獲通知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發行之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可發行股份之調整

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176,470,588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3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或其全資附屬公司)，21,764,705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All Max Holdings Limited。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各方已分別訂立補充協議，確認倘若股份拆細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前生效，將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數目將由176,470,588股增至1,764,705,880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1.9港元減至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而將予以發行之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由21,764,705股增至217,647,050股，認購股份價格將由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減至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拆細之擬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股份拆細或使股份拆細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d) 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附有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已經公證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 (e)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